# 普宁市城乡生活垃圾转运监管要求

1.编制设施建设规划。是否结合乡镇总体规划，编制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，明确设施建设、队伍建设、制度建设、经费保障等内容；结合村庄规划，明确村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内容，合理安排建设时序。

2.建设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。是否按照“一镇一站”“一村一点”建设要求，配备满足生活垃圾收集需要的收集点、垃圾桶（箱）、密闭式生活垃圾收运车辆等设施，农户是否配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。是否对闲置停用、设施老化的垃圾压缩中转站落实启用或改造。

3.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。是否建立“户分、村收、镇转运”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，将区域日产垃圾运往市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统一焚烧处理，确保农村垃圾得到及时清运，做到日产日清。

4.按照标准配备环卫保洁队伍。是否按照不低于行政村常住人口数2‰的标准配备保洁人员，明确村庄保洁员和垃圾收运设施设备管理人员工作职责、范围、标准等要求，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建立村庄长效保洁机制。实现村庄（含自然村）环卫保洁和垃圾收运全覆盖。推行城乡环卫一体化和农村环卫作业市场化情况。

5.环境卫生管理标准。是否行政村环境卫生达到“三净两无”（即路面净、门前屋后净、受水口净，村内无积存垃圾、垃圾倾倒点无暴露垃圾）基本标准；自然村环境卫生基本做到生活垃圾定点倾倒、及时收运、集中转运

6.垃圾压缩中转站管理标准。中转站正常运行且管理规范，渗滤液处理措施符合标准要求，管理制度上墙，运行记录齐全；生活垃圾日产日清，站台内外场地、垃圾池底以及墙面整洁，工具放置有序。转运及时、密闭运输，无滴撒漏现象，并保持车辆整洁。

7.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情况。是否制定方案并落实，积极推动村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源头减量、资源利用，50％以上的村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分类设施、宣传到位，分类工作有效果。

8.清理陈年积存垃圾情况。是否集中力量清理陈年积存垃圾、是否存在卫生死角。是否存在村庄路边、河边、桥头、坑塘沟渠等集中堆弃的垃圾。是否存在露天焚烧垃圾行为。

9.建立收费保障机制。是否推进农村垃圾收费制度落实到位，通过一事一议方式，结合本属地垃圾治理成本，合理制定农户及企业、商铺、摊位等经营性单位收费标准，并纳入村规民约，落实专款专用并公示，实现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全覆盖。是否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，引导爱心企业、乡贤华侨等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垃圾转运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。

10.是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。是否制定出台考核、评比、监督管理制度，建立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机制；是否健全完善村规民约，明确村民参与环境卫生管理或生活垃圾治理的责任与义务，做到生活垃圾治理有人抓、生活垃圾设施设备维护有人管。

11.排查或反馈问题是否整改到位，针对摸排出来或上级反馈的生活垃圾治理及转运问题，能立行立改的，要第一时间落实整改，不能立行立改的，要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时间和重点，有序推进整改，完成一个，销号一个。